

##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觀
1		施千斤	18年12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肄業。	里長五屆。 老人會會長。 南清宮顧問。 良皇宮委員。 萬福宮委員。	做好治水、暢通水溝、杜絕傳染病媒。 整修路面爭取LED路燈確保行的安全。 陸續完成監視系統確保里民安全。 爭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。 全心全力專職服務里民。
2		黃湘鈞	48年11月15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美樂家健康生活館總監，興農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，興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現任負責人，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專員，南清宮委員，大內義消顧問。	(1)發展社區總體營造，結合大專院校，提供青年，學生服務平臺，使生命獲得改造。 (2)每條道路裝設監視器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3)增補活動中心硬體設備。 (4)關懷里民中低收入戶，身心障礙者，單親家庭之弱勢族群，各項福利。 (5)每年舉辦一次里民65歲以上長輩共餐。 (6)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。 (7)志工社區每個月一次辦理關懷，訪視，個案送餐活動。 (8)舉辦社團活動：棋藝、烹飪、舞蹈、才藝、增進里民情誼。 (9)定期舉辦健康講座，讓里民了解更多的醫療常識。 (10)蛻變興農，嶄新生活，用愛營造社區，用心關懷里民。
3		吳瑀勝	47年9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培文國小畢業 二麻豆國中畢業 三天仁工商畢業	一曾任：興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現任：麻豆農會興農事小組長 三現任：農事小組長聯誼會副會長 四現任：大臺南小吃職業工會監事 五現任：良皇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六現任：麻豆農會果樹產銷班第五班班長 七現任：臺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麻豆區班長	一改善擴音設施，發揮廣播功能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二積極爭取成立巡守隊，加強警民聯防，共同維護里民安全。 三加強維護路燈照明及路面整修、排水系統疏通，防範雨季積水，杜絕蚊蟲孳生。 四與社區密切配合關懷獨居老人，照顧弱勢家庭，爭取各項福利申請，造福全體里民。 五加強休閒設施，積極推廣有益身心活動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

## (一)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二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三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四) 選舉人投票選舉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  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擇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離開投票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投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揚言威脅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廈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規範如下：

 (1) 請在此處蓋章  
(2) 請在此處蓋章  
(3) 請在此處蓋章  
(4) 請在此處蓋章  
(5) 請在此處蓋章  
(6) 請在此處蓋章  
(7) 請在此處蓋章  
(8) 請在此處蓋章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五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 
4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## (六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繩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繩位置不能分別為何人。  
4. 繩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繩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繩完全空白。

## (七)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繩選工具：

1. 告訴他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謂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該有關處罰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當謀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犯。

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 告訴他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2. 告訴他他人為能免票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而在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(八)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的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民選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經歷及政見。有政黨標準者，其標準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：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廳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準者，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載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準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## (九) 端正選風、檢舉辦法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蹤躍投票 慎重圈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